

环科园“治本清源”碧水攻坚战四期工程（项目名称）环科园“治本清源”碧水攻坚战四期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编号：YXJS20240600402

招标人（盖章）：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益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环科园“治本清源”碧水攻坚战四期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编号： YXJS202406004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科园“治本清源”碧水攻坚战四期工程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投资许【2024】321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环科园“治本清源”碧水攻坚战四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宜兴市环科园；

2.2 工程规模：对环科园 27 个达标区进行污水提质增效改造；

2.3 招标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2.5 合同估算价：约 8889.64 万元；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主要材料设备参照（或相当于）下列品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标段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价为准）的雨污水管网工程，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

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可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的合同登记信息（可以提供前述两个平台任意一个平台的合同归集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投标人所在单位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前述业绩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2.3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4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自2023年1月26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自2024年1月26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2024年10月26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4 自2020年1月26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4.9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公告及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4.3 资审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每套售价 0 元。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6 日 13 时 40 分。

5.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资格预审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网上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招标人视为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评标入围法+合理低价法+信用标”，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其他

8.1 本工程所称的“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8.2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8.3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的，自锁定之日起不得以不合格资质参加本工程投标（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为准）。

8.4 请各申请单位仔细阅读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并准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不见面开标会。如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责任自负。

8.5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将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在网上公告 2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邮 编：214200
联系人（异议受理人）：钱先生
电 话：0510-8707795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诸桥路 20 号 2 号楼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510-87920700

2025 年 1 月 15 日

注： 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附件：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入围法+合理低价法+信用标”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则计算汇总评审结果，按照评标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评标总分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具体如下：

一、评标入围办法采用全部入围法

全部入围法：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不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0%。

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评审合格，其中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三、投标报价得分(100-X 分)（X 为信用标权重分）

方法三：ABC 合成法。

$ABC \text{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下浮率 Δ 的抽取范围为：13%、14%、15%、16%、17%。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值的95%-92%(含)	0、1、2
2	A值的92%-89%(含)	0、1、2

3	A值的89%-86%(含)	0、1、2、3
4	A值的86%-83%(含)	0、1、2、3
5	A值的83%-80%(含)	0、1、2、3
6	A值的80%-77%(含)	0、1、2
7	A值的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三)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X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一定的分值(0.6 分，0.65 分，0.7 分，0.75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得分按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四、信用标得分(X 分)

1、投标人信用标得分=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分×X%。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分采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 1 月无锡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的通知》中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企业信用考核结果”。(若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2025 年 1 月份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未公布，以 2024 年 12 月份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

3、X 的取值范围为：3、4、5。

评标细则说明：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

2、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评标及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

4、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联系人：钱先生 电话：0510-87077952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诸桥路 20 号 2 号楼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0-87920700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环科园“治本清源”碧水攻坚战四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环科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3-20 计划竣工日期：2025-09-15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误期违约金：5000 元/天，罚款上限为工程中标价的 5%。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违约金：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资格预审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同资格预审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同资格预审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其他要求：（1）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网上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证明材料均从诚信库中获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

		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一概不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人必须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的投标信息和相关投标资料，否则无法完成资格预审文件，造成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0日23:59 投标人若对资格预审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在宜兴市招标投标网会员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1日23:59 （1）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申请人的疑问，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宜兴市招标投标网会员系统中发布。 （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招标投标网答疑公示区发布后即视为申请人已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1日23:59 （1）如有需要，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在宜兴市招标投标网会员系统中公开发布。 （2）招标人在上述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如果修改预审文件的时间距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将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请随时查看宜兴市招标投标网会员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申请人不需要确认，招标人在宜兴市招标投标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后即视为申请人已收到。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2) 投标人联系方式 (3)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4) 资格预审评审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5) 自评分表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宜兴市招投标网会员系统中递交。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叁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或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年，指起2022-01-26至2025-01-26止。</u>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年，指起2022-01-26至2025-01-26止。</u>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均采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申请时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五份纸质申请文件（招标人三份，招标代理、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存档）。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网上递交的申请文件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具体详见“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写明	申请文件电子标书光盘在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招标人全称：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投标人地址：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投标人全称：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u>环科园“治本清源”碧水攻坚战四期工程</u> （项目名称） <u>环科园“治本清源”碧水攻坚战四期工程</u>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u>2025年1月26日13:40</u> 前不得开启。
4.1.3	不予受理	(1) 网上上传的申请文件未按要求数字证书认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标书光盘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申请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 <u>2025年1月26日13:40</u> 接收开始时间： <u>2025年1月15日00:00</u>

		<p>（由于本工程为公开招标，申请单位可能较多，请申请人尽量在接收开始后及时递交）</p> <p>申请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文件的上传。</p>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申请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p>审查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u>5</u>人（其中经济标专家2人，技术标专家3人）；</p> <p>审查专家确定方式：评委库随机抽取5人。</p>
5.2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p>2025年1月27日</p> <p>未入围名单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结果公示栏” 公开公示，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p>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p>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u>48</u> 小时内。</p> <p>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平台进行确认（不采用书面形式确认）。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不良行为公示 2个月）。</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审查办法等 。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2.1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应说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履约率等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年份同第 3.2.7 项的年份要求。	
9.2.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2.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简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解释权
	<p>(1)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涉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概念。</p> <p>(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p>
9.6	申请人变更投标项目负责人
	<p>资格预审结束后申请人变更投标项目负责人执行下列规定：</p> <p>(1)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通过资格预审时的项目负责人。</p> <p>(2) 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①变更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1 个工作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盖章同意并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有效；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通过资格预审时的项目负责人；③变更资料包括经招标人盖章同意并报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变更申请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9.7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p>1、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将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在网上公告2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p> <p>2、资格审查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除企业信用和体系认证相关证明材料外)，应将相关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对于复印件的说明均改为将相关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p> <p>3、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若资审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由于申请人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注明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导致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相关人员或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p> <p>4、本项目软件版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如有与资格预审公告中不一致时，以资格</p>

	<p>预审公告为准。</p> <p>5、如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并公示。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6、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p> <p>7、本工程增加作为审查依据条款：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1.1项规定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未提供，将视为未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资格预审。</p> <p>8、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是固定电子招标文本，无法及时更新，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编制。</p> <p>9、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除项目负责人外，无需录入其他管理人员（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p> <p>10、本项目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提及的复印件均不作要求。</p> <p>1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	--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 年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第5 页至第 10 页)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

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符合性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人员检查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二代身份证				
	社保缴费清单				
	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清单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标识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手机		日期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代表			日期		
监管人代表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找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2.2 项规定；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2.3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 年版)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正文部分。

1 .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

年 龄：____职 务：__

系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申请人：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近年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状况说明书

备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表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招标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说明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一）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其他

.....

(二)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 “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所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四) 其他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对环科园27个达标区进行污水提质增效改造；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条件：已具备

三、建设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